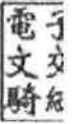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張盈瑄
電話：02-23117722 #2733
傳真：02-23754262
電子郵件：yhschang@ep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70009506B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於說明二網址下載)(1070009506B-0-0.pdf、1070009506B-0-1.pdf、1070009506B-0-2.pdf、1070009506B-0-3.pdf)

主旨：檢送「工廠之設立或園區之開發，位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釋出之土地（不含釋出後已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作為工廠或園區之範圍），屬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修正草案預告影本，其名稱並修正為「工廠之設立或園區之興建或擴建，位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公告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
- 二、附件內容請於本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http://eiadoc.epa.gov.tw/eiaweb/main.aspx>)首頁輪播圖片中下載參閱。

正本：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曼麗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許淑華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彥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周陳秀霞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焜裕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歐珀國會辦公室、行政院及所屬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事業協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中華民國綠大地環境保護協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財團法人環保媽媽環境保護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社團法人看守臺灣協會、社團法人環境法律人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農村陣線、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台灣省商業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環境法學會、台灣綠黨、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台灣水環境再生協會、台灣環境關懷協進會、台灣人權促進會、台灣綠色酷兒協會、綠色陣線協會、雲林縣環境保護聯盟、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惜根台灣協會、要健康婆婆媽媽團、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營建產業循環經濟推動辦公室)、台灣環境保護聯盟、草山生態文史聯盟、台灣生態學會、福邦工程顧問公司、艾奕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尚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2018-01-30
17:25:07

工廠之設立或園區之開發，位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釋出之土地（不含釋出後已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作為工廠或園區之範圍），屬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修正草案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以環署綜字第一〇一〇一〇二二四五號公告規定「工廠之設立或園區之開發，位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釋出之土地（不含釋出後已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作為工廠或園區之範圍），屬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性質各有不同，包括住宅區、工業區、商業區...等不同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實有檢討修正之必要。經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糖公司）盤點其所有土地，依土地性質予以分類，並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認，台糖公司土地約五萬公頃，其中屬優良農地之土地約二·六萬公頃，非屬農地約一·三萬公頃，非屬優良農地但位於環境敏感區位、毗鄰受污染、不適農作、周邊為都市、工業區、交流道之農地約二千餘公頃，其餘農地約八千餘公頃。爰參考上述盤點結果修正公告內容，並將公告名稱修正為「工廠之設立或園區之興建或擴建，位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其修正要點說明如下：

- 一、附表一所列地號土地，屬優良農地之土地，工廠之設立或園區之興建或擴建，仍維持現行公告規定，均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附表二所列地號土地，非屬優良農地，並排除非屬農用土地及位於環境敏感區位、毗鄰受污染、不適農作、周邊為都市、工業區、交流道等之農地，工廠之設立或園區之興建或擴建，修正為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三公頃以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其餘土地回歸與其他土地一致之環境影響評估標準。（修正公告事項一）
- 二、附表一及附表二所列地號土地，其地籍資料變動仍應依公告事項一辦理。（修正公告事項二）
- 三、為避免認定爭議，明定累積起算日及計算方式。（修正公告事項三）